

# 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台发电机组、25 万台草坪机及 10 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台发电机组、25 万台草坪机及 10 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路 9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路 9 号（蓬街镇十塘中心路以东、尚家路直落河以北地块一），厂区用地面积约为 66097m<sup>2</sup>，是一家从事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的企业。项目投资新建厂房并购置抛丸机、焊机、自动沉浸浸漆机、滴漆机、硅烷化流水线、喷塑流水线、装配流水线等设备。

项目实际分阶段实施，目前企业（先行）建设了抛丸机、焊机、自动沉浸浸漆机、滴漆机、硅烷化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其中，塑料配件注塑工序、发动机箱体熔化、压铸工序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目前，各类塑料配件、发动机箱体均外购成品进行组装。另外，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场地等因素，对发电机组装配测试间尺寸及数量略有调整。故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台发电机组、25 万台草坪机及 10 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对改部分变动进行了分析说明。先行企业建设完后具备年产 32.5 万台发电机组、12.5 万台草坪机及 5 万台清洗机产品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台发电机组、25 万台草坪机及 10 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意见——台环建（路）[2024]35 号。根据企业先行建设情况，熔化、压铸工序暂未建设，故企

业目前排污许可证内容暂时按照登记管理类别申领（待企业后续压铸等工序建设后排污许可证内容需要按照简化管理重新申领），企业于2025年4月27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1000MA2MAB240J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先行）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0万元，占总投资的2.32%。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台发电机组、25万台草坪机及10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生产工艺较环评略有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动。

1、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具备年产32.5万台发电机组、12.5万台草坪机及5万台清洗机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注塑工艺、熔化压铸工艺暂未实施，对应配件均外购成品进行组装。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设施预处理，两股废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二）废气

（1）焊接、抛丸废气：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2）浸漆废气：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TA002文丘里射流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3）喷塑粉尘：手动喷涂自带滤筒回收塑粉、自动喷涂配置自带的滤筒+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塑粉，经过一级回收后，统一再通过TA003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4）固化废气：喷塑后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5）注塑废气：先行项目注塑工序未实施，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暂不建设。

(6) 测试废气：测试间废气经密闭集气，收集后统一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 (3) 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安排专人对设备定期养护，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避免以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 (4)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无处理效率要求。

####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期间，项目(先行)废水处理设施两周期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8.6%、53.0%，对五日生活需氧量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7.9%、53.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6.0%、59.4%。

#### 3、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期间，DA001 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8%、89.9%；DA003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文丘里射流塔”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0.5%、45.5%；DA004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TA003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8.8%、88.4%，各类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废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废水站标准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两天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中的标准。

## 2、雨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1#)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77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6mg/L。项目雨水排放口 (2#)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79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6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废水污染物总量

经污水厂处理后，先行项目年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DA003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文丘里射流塔”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DA004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TA003 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DA005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体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1997 年 1 月 1 日后) 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排放限值。DA007 测试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一氧化碳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先行)年废气外排环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均符合本次项目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在厂房1#车间、2#车间门口各设置1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

## 5、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及夜间最大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暂存，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并已做好防渗漏，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 六、验收结论

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台发电机组、25万台草坪机及10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

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更换滤料，定期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废水管路标识，定期对废水排放管路进行巡检，按要求进行加药，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定期对沉淀池、调节池污泥进行清掏，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台发电机组、25 万台草坪机及 10 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此处有五个手写的名字：陈磊、王玲玲、任标燊、李四、李新)



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台发电机组、25 万台草坪机及 10 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8957689037	行政	331081198607125728	王玲玲	验收组长
2	杭州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8429583	高工	532131198812070939	温贤易	专家组
3	台州市路桥区永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6103136	高工	332621198202278008	王雪奇	专家组
4	台州学院	15257610998	博士	331003198903372259	戚善	专家组
5	浙江泰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67051366	工程师	331002199403312510	陈正	环评单位
6	浙江绿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1501516	工程师	336821199701158158	沈洁	检测单位
7	台州任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62677693	工程师	411526199809263833	任标燊	工程单位
8						
9						
10						
11						
12						

2020年4月10日